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寄發有關

出售英國83項商業物業

及特別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內容有關出售Hawkeye Properties 501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核數師有關預期收益的函件；及(iv)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單位持有人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的意見函件。獨立單位持有人務請在決定如何就將於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前，閱覽該函件。

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01-2室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連同通函寄發的特別大會通告內。

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春泉產業信託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鍾偉輝(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邱立平及童書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所作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